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7號

抗 告 人 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
p. (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賽和吞那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 (美國)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ien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(Perkins Coie)等人間
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
院113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
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00元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

01 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
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
04 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
05 元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
06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駁回在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
07 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
08 逾限未補正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13 法 官 楊雅清

14 法 官 陳心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江珮菱